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6號

債 權 人 漁人町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沼瑋

債 務 人 王柏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200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10,1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10,100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，故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百分之16為限。從而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按日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